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八十二回 劾兒子為官之虐

斷云：家法尤嚴王法重，忍叫其子虐良民？

離任歸來多寶物，包公怒奏不容情。

話說仁宗因貶黜了張轉運，甚喜拯之梗直敢言，遂擢為直諫大夫。其子包秀，年方十六，乃敕授為揚州天長縣知縣，即去赴任。不想包秀為官愛財貪賊，及任滿，多獲寶貨而歸。

一日，拯公事餘，忽有一吏通報：「天長縣知縣任滿已回。」拯聞兒歸，甚喜。及見行李數擔，開視金寶無數，拯核計二年俸錢資財，猶餘一千貫。拯大怒，奏之朝廷：「臣有小兒為天長縣知縣，任滿已回，檢點行李物色，除俸錢猶餘一千貫，今貪財虐民，所合自劾。」天子覽奏云：「卿於子既無隱，可謂剛直，今依舊授卿子以官職，令其改過自新。」拯又奏：「臣蒙陛下擢為直諫之職，子有罪過，即父之罪也。臣子罷職則幸矣，朝廷豈宜復與之官哉？況臣自合貶謫，臣決不敢為直諫矣，乞另受他職，容臣報過。」上乃允奏，敕令為定州太守。

拯謝恩，即日辭帝。臨任之後，政事條理，民懷其德。後因與朝官不協，遂乃匿其政績不報。忽一日聞謠言朝廷要來提之，拯乃棄了官職，隱居東京修行。且看後來因甚復取用，下回公案便見。